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杭州中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杭州中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皖0191民初6485号原告依澜雅居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诉杭州中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杭州中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合肥观澜置业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两被告公布2016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共性管理服务费用收支帐目；2、依法判决两被告向原告移交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记录、费用收支账目等在内的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3、依法判决两被告连带返还公共收益暂计769223.67元，并以欠款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按照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清之日止;4、依法判决两被告支付被告物业服务期间未履行公共部分、共用设备设施维修义务产生的维修费用467480.6元，并以欠款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按照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款清之日止;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如有)、鉴定费(如有)、评估费(如有)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被告田勇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